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賴淑勉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